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飛安宣導服務大使選拔計畫

一、選拔目的：

飛航安全為機場營運首要目標，機場各單位作業與飛航安全息息相關，為宣導飛航安全之重要性，透過飛安宣導服務大使(以下簡稱飛安大使)選拔活動，以正面的形象，增進民眾對飛安觀念之重視，並同時表揚獲選人員。

二、主辦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三、飛安宣導主題：（宣導主題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為主。）

- （一）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產品。
- （二）禁止攜帶上機及必須託運之危險物品(如自拍棒、鋰電池等)。
- （三）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 （四）機場四周禁止飼養飛鴿及禁止施放有礙飛行物體(如鞭炮及空拍機等)。
- （五）機場四周燈光照射角度限制(如雷射光束等)。
- （六）空側地面作業安全。
- （七）空側安全危害通報。

四、推薦對象：

由上述飛安宣導主題相關作業單位推薦優秀員工 1 名，性別及年齡不拘。在各單位服務態度良好，具有助於飛安推動之優異表現。

五、選拔辦法：

（一）推薦方式：

請各單位填妥推薦表(附件一，附上個人 2 吋彩色照片 1 張)，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及佐證資料，依序裝訂，於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將書面及電子檔(包含自我介紹簡報檔 2

頁)資料送至桃園機場公司營運安全處。

(二)選拔方式及內容：

本次選拔方式分為兩階段：

1. 第一階段：現場評審

- (1) 評審由桃園機場公司主管及參加整體服務推動工作會報之各單位出席代表擔任。
- (2) 各評審依評分項目分別評分，以序位法選出**前六名**優秀者，如遇序位相同者則由總分高者獲選。
- (3) 迴避原則：各評審不得參與所屬單位推派之候選人之評分。
- (4) 評分項目分數權重及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權重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分40%	個人工作資歷及特殊優良 工作事蹟書面審查
自我介紹2分鐘	佔總分30%	介紹內容、表達、儀態
問題回答2分鐘	佔總分30%	口才、反應、組織能力

2. 第二階段：網路票選

通過第一階段之飛安大使候選人，應配合本公司拍攝宣導短片，藉由各媒體通路宣傳，並以網路人氣票選，選出本年度飛安大使。

(三) 現場評審日期、地點：

1. 日期：1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2. 地點：第二航廈B124會議室(地下二樓台銀旁)

六、徵選名額：

(一)本活動將徵選出飛安大使 1 名。

(二)各單位代表均獲頒獎狀乙份，前六名得獎者另可獲得禮券。所有參加者將於本(107)年飛安宣導大會當日公開進行頒獎。

1. 第一名：禮券 12,000 元，獎狀乙份。
2. 第二名：禮券 8,000 元，獎狀乙份。
3. 第三名：禮券 5,000 元，獎狀乙份。
4. 第四至六名：每名禮券 2,000 元，獎狀乙份。
5. 各單位代表：獎狀乙份。

七、飛安大使應配合事項：

(一) 飛安大使優勝者將規劃由本公司安排參加飛安宣導相關代言與活動參與，如電台訪問、記者會等。

(二) 飛安大使任期 1 年，任期內不得以飛安大使名義從事任何商業行為。

(三) 為維護本公司飛安大使代言整體形象，當選人於選後均需簽屬「當選承諾書」(附件二)。